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與澳娛集團 有關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及 籌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與澳娛集團有關商舖使用權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茲提述2023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澳娛訂立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其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5日與澳娛重續現有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澳娛集團於2026年1月1日起向本集團提供酒店住宿服務、宣傳及廣告服務、餐飲產品及服務、交通服務、維修服務、洗衣服務以及酒店管理及營運服務，為期12個月。

籌碼協議

於2008年6月18日與澳娛訂立的籌碼協議將繼續有效，並無任何更改。由於就籌碼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董事會批准籌碼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終止協議

於2026年3月5日，澳娛綜合與NYH相互同意並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商舖使用權協議將自2027年1月1日起終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澳娛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8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澳娛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NYH為澳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NYH為澳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a)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的(i)酒店住宿服務及(ii)宣傳及廣告服務，以及(b)籌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提供的酒店住宿服務以及宣傳及廣告服務以及籌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其他交易(即有關(i)餐飲產品及服務、(ii)交通服務、(iii)維修服務、(iv)洗衣服務，及(v)酒店管理及營運服務各項之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總值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超過0.1%，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述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NYH因作為澳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商舖使用權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終止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公告規定。

(A)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i) 背景

茲提述2023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澳娛訂立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其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5日與澳娛重續現有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澳娛集團於2026年1月1日起向本集團提供酒店住宿服務、宣傳及廣告服務、餐飲產品及服務、交通服務、維修服務、洗衣服務以及酒店管理及營運服務，為期12個月。

(ii) 主要條款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澳娛。

產品及服務類別： 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澳娛集團多間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以下類別：

- (i) 酒店住宿服務，包括為本集團博彩顧客及賓客提供酒店住宿；
- (ii) 宣傳及廣告服務，包括向澳娛綜合客戶發放購物優惠券及代金券；
- (iii) 為本集團的員工及博彩顧客及賓客提供餐飲產品及服務；
- (iv) 交通服務，包括為本集團的員工及博彩顧客及賓客提供直升機服務；
- (v) 維修服務，包括娛樂場及其他物業的電力及工程維修服務，以及其他工程服務，包括審閱招標及建築相關服務；

(vi) 洗衣服務，包括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洗衣服務；及

(vii) 酒店管理及營運服務，包括寄售洋酒。

定價：

由澳娛集團提供的每種相關產品或服務均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價，經有關方公平磋商後進行，或倘並無相關市價，則按有關方經公平磋商的條款進行。

將由澳娛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包括將予支付款項的計算基準)須載於相關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內，及須公平合理，並符合前段所載的規定。

就酒店住宿服務的價格而言，本集團執行部門經理將透過獲取周邊具相若服務質素的獨立第三方酒店的酒店客房價格報價，對澳娛集團的酒店客房價格不時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遞交給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作進一步審查及批准。澳娛集團將僅按相當於或低於根據獨立第三方酒店的酒店客房價格報價釐定的現行市價向本集團收取費用。

就宣傳及廣告服務的價格而言，對於相同服務、貨品或購物優惠券，澳娛集團將按相當於或低於其向公眾收取的標價向本集團收取費用。管理層將審查本集團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以及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應付澳娛集團的款項，並與澳娛集團就有關服務、貨品及購物優惠券向公眾收取的標價進行比較。

就餐飲產品及服務以及交通服務的價格而言，對於相同食品、飲料、其他餐飲服務及／或交通服務，澳娛集團將按相當於或低於其向公眾收取的標價向本集團收取費用。管理層將審查本集團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以及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應付澳娛集團的款項，並與澳娛集團就有關餐飲產品及服務以及交通服務向公眾收取的標價進行比較。

就維修服務的價格而言，澳娛集團將根據澳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使用率乘以實際成本向本集團收取費用。使用率將根據本集團對有關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釐定，而實際成本將參考提供有關服務的實際員工成本及材料成本計算。員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將由管理層不時審查。

就洗衣服務的價格而言，澳娛集團將根據公開招標的中標價格向本集團收取費用，據此，相關部門會邀請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洗衣服務供應商(如有)提交書面報價或競標，在競標分析中比較其單位費用、服務範圍及能力，並推薦投訴率最低或具有最大經濟利益之要約。

就酒店管理及營運服務的價格而言，澳娛集團一般會根據澳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向本集團收取費用。實際成本將根據實際員工成本乘以相關管理員工提供服務所耗的實際時間來計算。上述員工的員工成本及時間分配將由本集團旗下有關酒店的管理層及管理層不時審查。就購買消

耗品(例如洋酒及酒類)而言，澳娛集團將按本集團就消耗品向其客戶收取售價的固定百分比向本集團收取費用，其相當於或低於現行市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平台所提供的市場價值而釐定，並將由管理層審查。

- 年期及重續：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受限於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可由本公司於屆滿前至少2個月向澳娛送達事先書面通知予以重續。
- 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 本公司及澳娛各自同意訂立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當中應載列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包括具體產品或服務、數量、價格、期限及其他相關規格，以反映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要求，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倘任何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的任何條文與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任何條文有抵觸，將以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條文為準。
- 其他： 澳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乃按非排他性基準提供產品及服務，並可提供產品及服務予其他獨立第三方。

(iii)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酒店住宿服務以及宣傳及廣告服務的歷史開支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酒店住宿服務以及宣傳及廣告服務的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總金額			截至
	2023年 (經審核)	2024年 (經審核)	2025年 (經審核)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酒店住宿服務	49.1	49.3	63.5	96.6
宣傳及廣告服務	11.2	18.2	19.1	27.3

附註：有關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其他交易(即有關(i)餐飲產品及服務、(ii)交通服務、(iii)維修服務、(iv)洗衣服務，及(v)酒店管理及營運服務各項之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總值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超過0.1%，故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且不會就上述交易設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眾多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酒店住宿服務以及宣傳及廣告服務的過往使用量；(ii)本集團所營運娛樂場博彩顧客之預計人數；(iii)未來數年澳門的預期遊客人次及博彩業收入；(iv)本集團的業務、營銷及推廣計劃；及(v)約10%的通脹緩衝、業務增長及未預料的服務需求。

(iv) 訂立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經營附屬公司則主要在澳門從事發展與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以及酒店、餐飲、零售、租賃及相關服務。澳娛集團為一間於澳門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款待業務及管理的聯合企業。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為本集團持續進行業務的必要組成部分，這主要由於其有助本集團向其博彩顧客及賓客提供酒店住宿、宣傳及廣告以及其他服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訂立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籌碼協議

(i)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澳娛綜合(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及澳娛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籌碼協議，藉以為經營澳娛綜合的博彩業務而管控澳娛籌碼的兌換、借入及使用。

自2002年4月1日以來，澳娛綜合為應付其業務營運一直借入澳娛籌碼。澳娛已同意向澳娛綜合償付由澳娛綜合兌換但並非由澳娛綜合售出的澳娛籌碼的總面值。由於澳娛綜合已自行獲得籌碼供應及不再借取任何澳娛籌碼，已贖回澳娛籌碼的總值已較往年錄得的水平大幅下降。

由於籌碼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董事會已批准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對籌碼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ii)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贖回澳娛籌碼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籌碼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已贖回／將予贖回 澳娛籌碼	0.2	0.2	0.2	75.8	75.8	75.8

將予贖回的澳娛籌碼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流通澳娛籌碼的未付金額約7,580萬港元而釐定。

(iii) 訂立籌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澳娛集團過往一直於澳門從事博彩業務。於簽立原批給合同時，若干數量的澳娛籌碼正在市場上流通。根據原批給合同，澳娛綜合獲准使用澳娛籌碼，惟澳娛綜合須於顧客及人客兌換澳娛籌碼時將澳娛籌碼兌換為款項。此外，於簽立原批給合同後的初期階段，澳娛綜合自身並無充足的娛樂場籌碼來滿足其業務需求，因此須為經營其娛樂場博彩業務而向澳娛借用額外澳娛籌碼。其後澳娛綜合已自行獲得籌碼供應及不再借取任何澳娛籌碼。由於未償還澳娛籌碼仍在流通中，故籌碼協議項下安排將於現有批給合同中延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延續籌碼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將予贖回的澳娛籌碼的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終止協議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商舖使用權協議。

於2026年3月5日，澳娛綜合與NYH相互同意並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商舖使用權協議將自2027年1月1日起終止(「終止」)。

(ii) 主要條款

終止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5日

訂約方： (i) 澳娛綜合；及
(ii) NYH。

終止： 商舖使用權協議的年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終止代價： 作為相互終止的代價，NYH將向澳娛綜合支付總金額31,895,403.23港元(「代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14,299,228.14港元，以抵銷NYH根據商舖使用權協議已付保證金的方式支付；
- b) 12,000,000.00港元，以NYH或新八佰伴發出禮券的方式支付，可由禮券持有人在該等物業或NYH或新八佰伴的其他業務兌換。本集團目前正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類似禮券，作為本集團的宣傳、忠誠度措施及客戶獎賞。根據終止協議的條款，該等禮券將於澳娛綜合要求時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交付予澳娛綜合；及
- c) 5,596,175.09港元，於終止協議簽立日期以現金向澳娛綜合支付。

代價金額乃經參考根據商舖使用權協議因終止所放棄的費用而釐定。

費用調整： 就終止而言，澳娛綜合與NYH已相互同意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費用調整，據此：

- a) 商舖使用權協議項下的最低每月基本費用將由支付958,674.05港元調整至支付492,326.13港元；及
- b) 商舖使用權協議項下的每月營業額費用將由銷售營業額的4%調整至銷售營業額的5%。

其他主要條款： 於終止後，NYH將於2026年12月31日起計60日內自費將該等物業恢復至其原先狀況，並將該等物業的管有權交還澳娛綜合。

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內，NYH僅可在獲得澳娛綜合的事先書面授權下，向該等物業引入新時裝品牌。

(iii) 訂立終止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終止協議將給予澳娛綜合及NYH充足時間進行順暢及有序的過渡，盡量減少對其各自營運的干擾，同時可優化使用該等物業。於終止及NYH交回該等物業後，澳娛綜合擬提升綜合度假村的服務及設施，以更好地符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這將成為提升上葡京綜合度假村在路氹市場整體競爭力的催化劑，並對其生態系統的長期價值及可持續性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澳娛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8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澳娛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NYH乃澳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成立的主要業務為在位於上葡京綜合度假村的該等物業經營「新八佰伴」百貨公司。「新八佰伴」自1997年起開始營運，一直為澳門最大及最知名的百貨公司。由於NYH為澳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以及籌碼協議

由於(a)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的(i)酒店住宿服務及(ii)宣傳及廣告服務，以及(b)籌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提供的酒店住宿服務以及宣傳及廣告服務以及籌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其他交易（即有關(i)餐飲產品及服務、(ii)交通服務、(iii)維修服務、(iv)洗衣服務，及(v)酒店管理及營運服務各項之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總值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超過0.1%，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述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規定。

董事確認，除棄權董事外，彼等並無於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籌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當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審議有關批准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籌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並就此表決時，棄權董事已避席，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終止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NYH因作為澳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商舖使用權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終止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除棄權董事外，彼等並無於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當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審議有關批准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並就此表決時，棄權董事已避席，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E) 釋義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日、2023年8月24日及2023年1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及籌碼協議
「棄權董事」	指	何超鳳女士、梁安琪議員、陳婉珍博士、岑康權先生及曾安業先生，由於彼等於澳娛集團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籌碼協議以及終止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年度上限」	指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或籌碼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最高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籌碼協議」	指	澳娛綜合及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的籌碼協議，內容乃關於為經營澳娛綜合的博彩業務而管控澳娛籌碼的兌換、借入及使用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23年3月2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澳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種與本集團娛樂場博彩業務相配套的產品及服務
「現有批給合同」	指	澳門政府與澳娛綜合就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批給期間訂立的有關娛樂場博彩經營的批給合同
「原批給合同」	指	澳門政府及澳娛綜合的日期為2002年3月28日有關娛樂場博彩經營的博彩批給合同，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澳娛並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市價」	指	獨立第三方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提供相同或相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地點(或其鄰近地區)而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所收取的價格

「NYH」	指 NYH零售管理有限公司(中文)NYH Gestão de Vendas a Retalho Limitada(葡萄牙文)，為澳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澳娛
「新八佰伴」	指 新八佰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文)Panda, Sociedade de Gestão de Investimentos, Limitada(葡萄牙文)，為澳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澳娛
「該等物業」	指 位於購物中心二樓的商舖
「產品及／或服務」	指 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和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告「(A)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一節「(ii)主要條款」分節
「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澳娛集團成員公司就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將予訂立的實施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8年6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26年3月5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重續現有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商舖使用權協議」	指 澳娛綜合(作為擁有人)與NYH(作為零售商)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的協議，經澳娛綜合與NYH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授出使用該等物業以經營百貨公司的權利，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的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持有人
「購物中心」	指 上葡京綜合度假村一樓及二樓所包含的零售及商業區(為免生疑問，購物中心的定義不包括上葡京綜合度假村地庫層、地下及三樓所包含的任何商業、零售、娛樂場或其他區域)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中文)SJM Resorts, S.A.(葡萄牙文)SJM Resorts, Limited(英文)(自2021年6月9日其名稱從澳門博彩股份有公司(中文)Sociedade de Jogos de Macau, S.A.(葡萄牙文)變更),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中文)Sociedade de Turismo e Diversões de Macau, S.A.(葡萄牙文)Macau Tourism and Amusement Company Limited(英文),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並為控股股東
「澳娛籌碼」	指	澳娛娛樂場籌碼
「澳娛集團」	指	澳娛及其不時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	指	具有本公告「(C)終止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終止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C)終止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

香港，2026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博士、梁安琪議員、陳婉珍博士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安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楊秉樑先生。